

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宋凤丹（持有公司 41.16%的股份）的提案，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向郑州银行商品大世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请参阅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